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陈育平：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11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陈育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育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245660.54元、利息2013.51元、罚息24.67元，合计247698.72元及后续利息、后续罚息[后续利息、后续罚息以245660.54元基数，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编号为：440670901-2022-20198758375）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如被告陈育平不履行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义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就依法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处置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曙光东路兴耀花园19幢409房所得价款在33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507.74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育平负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2507.7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育平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507.74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